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洪山区物流发展中心）（汇总）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洪山区物流发展中心)(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洪山区物流发展中心)(汇总)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洪山区物流发展中心)(汇总)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洪山区物流发展中心) (汇总)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供销社改革及物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全面推进供销行业及物流业的发展。

2. 按照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与发展，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规范和管理。对全区再生资源骨干企业和物流骨干企业进行服务，负责做好上级政府对再生资源企业和物流骨干企业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

3. 对全区供销合作社行业协会进行指导协调。负责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负责供销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妥善解决供销社企业改制后的历史遗留问题。

4. 贯彻执行国家物流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研究提出全区物流发展规划和促进物流发展相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 负责做好物流业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协调落实等方面的服务与促进工作。

6. 推进传统运输业向现代物流转型，统筹协调全区物流园区（中心）建设，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和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7. 负责指导全区物流业中介组织工作，协调开展物流行业培训。信息咨询服务和人才引进等有关工作。

8. 统筹协调全区再生资源市场和物流市场服务与监管工作，做好再生资源企业和物流企业服务工作，培育壮大再生资源和物流产业龙头。

9. 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和物流业统计信息收集和管理工
作，组织建设再生资源和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协调推进全
区再生资源和物流业信息化及物流新技术的推广运用。

10. 承担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
服务等相关职责。

11.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部门
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
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2020 年度部门决
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物流事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
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3.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人)。

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洪山区物流发展中心) (汇总)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697.8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6.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80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 计	30	806.05	总 计	60	80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06.05	803.95					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8	3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8	3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2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8	1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0	36.20					
21004		公共卫生	16.28	16.2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28	16.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	1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1	11.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7.86	697.8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97.86	697.86					
2160201		行政运行	532.03	532.03	0.00	0.00	0.00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4	21.04					
2160250		事业运行	144.79	14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1	3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1	3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5	1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	7.59					
2210203		购房补贴	7.87	7.87					
229		其他支出	2.10					2.10	
22999		其他支出	2.10					2.10	
2299901		其他支出	2.10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806.05	783.81	2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8	3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8	3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2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8	1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0	35.00	1.20				
21004	公共卫生		16.28	15.08	1.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28	15.08	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	1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1	11.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7.86	676.82	21.0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97.86	676.82	21.04				
2160201	行政运行		532.03	532.03	0.00	0.00	0.00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4		21.04				
2160250	事业运行		144.79	14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1	3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1	3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5	1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	7.59					
2210203	购房补贴		7.87	7.87					
229	其他支出		2.10	2.10					
22999	其他支出		2.10	2.10					
2299901	其他支出		2.10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58	39.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20	36.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697.86	697.8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31	30.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3.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3.95	803.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803.95	总 计	64	803.95	80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6）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803.95	781.71	2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8	3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8	3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2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8	1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0	35.00	1.20
21004			公共卫生	16.28	15.08	1.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28	15.08	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	1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1	11.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1	8.0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7.86	676.82	21.0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97.86	676.82	21.04
2160201			行政运行	532.03	532.03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4		21.04
2160250			事业运行	144.79	14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1	3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1	3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5	1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	7.59	
2210203			购房补贴	7.87	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社社（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4.22	30201	办公费	3.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25	30202	印刷费	1.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129.6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5.1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05	30206	电费	3.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6	30207	邮电费	0.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4	30211	差旅费	0.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69	30215	会议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0.00	
30301	退休费	13.08	30216	培训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2	退休费	139.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990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4.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15				
30309	奖励金	2.51	30229	福利费	8.1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2				
	人员经费合计	714.69		公用经费合计				6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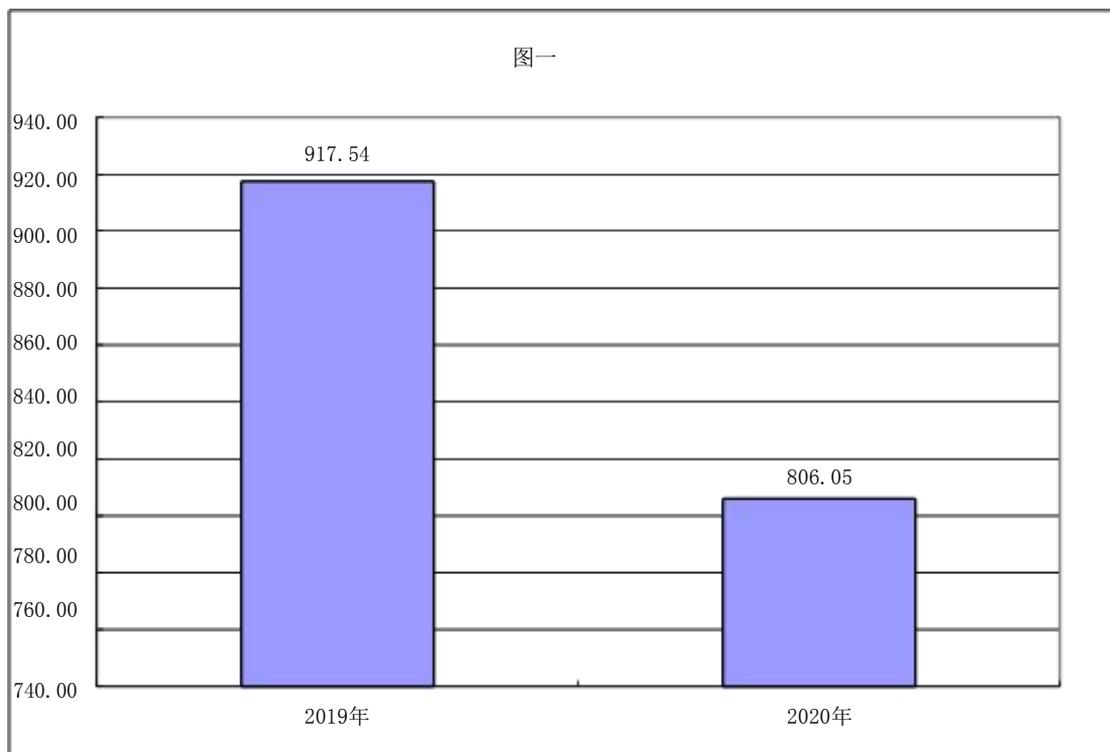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洪山区物流发展中心)(汇总)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806.0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1.49万元，下降12.15%，主要原因是本级单位本年退休4人，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项目经费统一调减，较上年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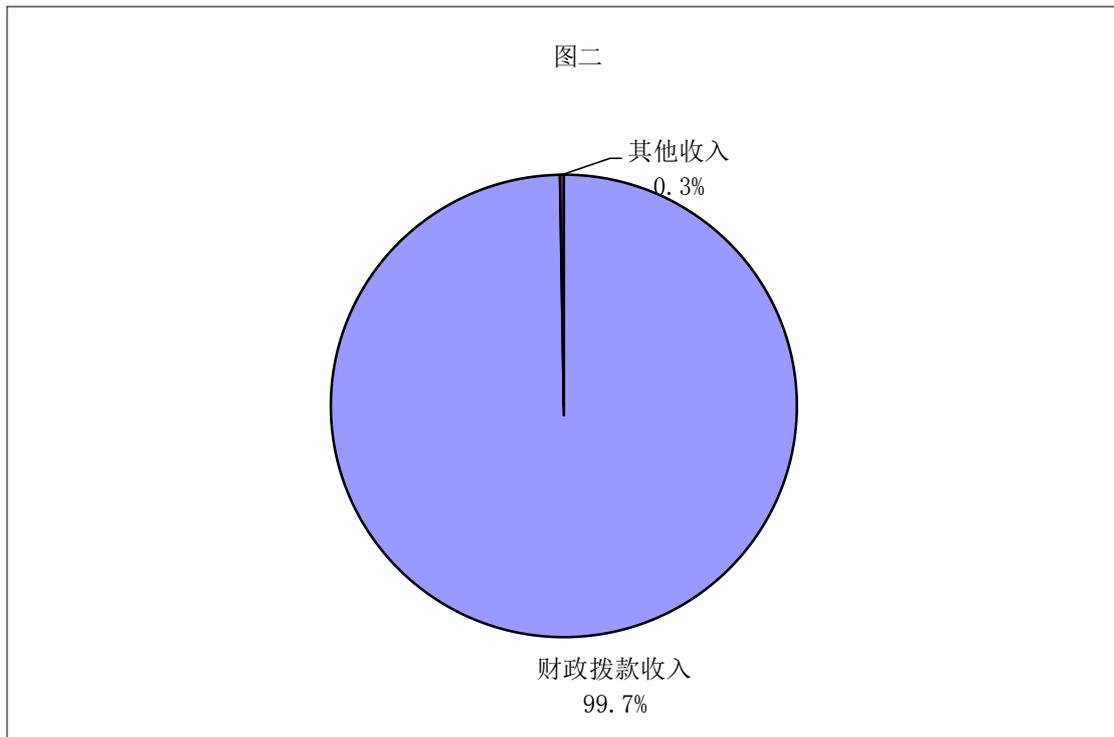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806.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3.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2.1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3%。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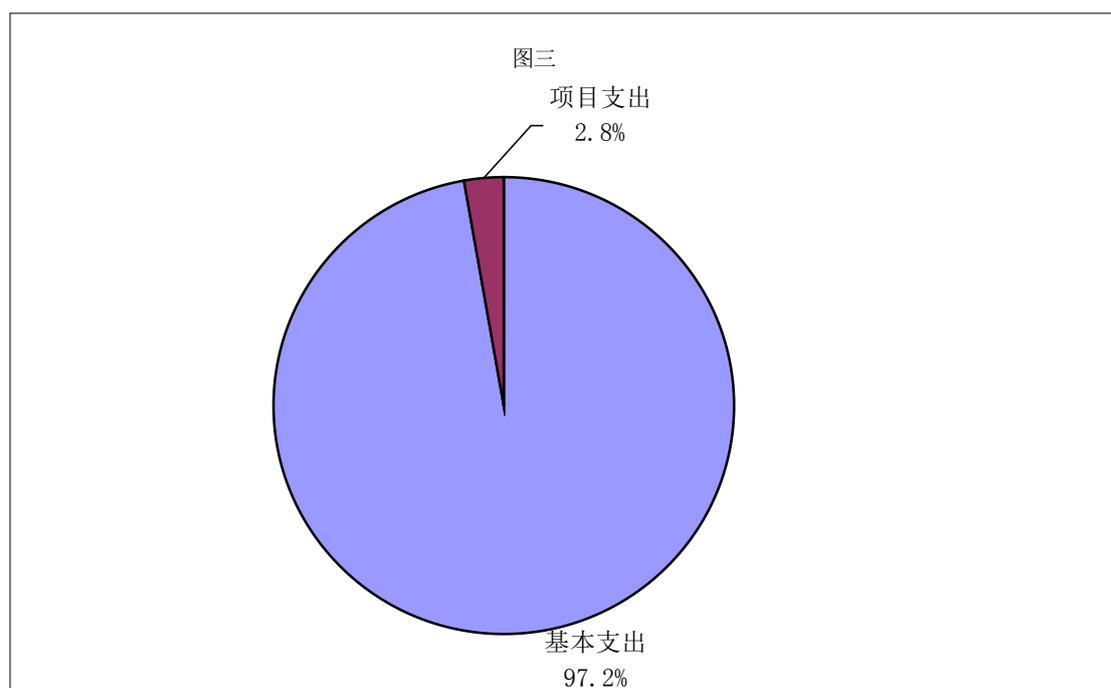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0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3.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2%；项目支出 22.24 万元，

占本年支出 2.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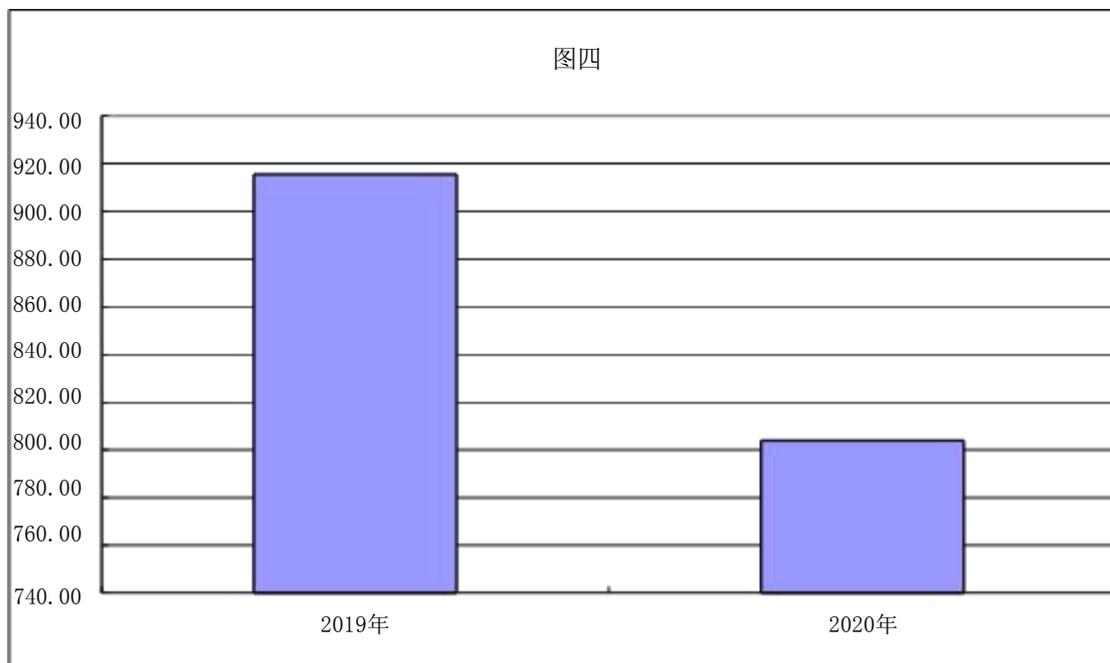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03.9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1.54 万元，下降 12.18%。主要原因是本级单位本年退休 4 人，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项目经费统一调减，较上年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03.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4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1.54 万元，下降 12.18 %。主要原因是本级单位本年退休 4 人，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项目经费统一调减，较上年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3.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58 万元，占 4.92%；卫生健康(类)支出 36.20 万元，占 4.5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697.86 万元，占 86.80%；住房保障(类)支出 30.31 万元，占 3.7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8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4%。其中：基本支出 781.71 万元，项目支出 22.2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合科咨询服务经费 0.9 万元，为聘请法律顾问经费；综合科行政运行 5.1 万元，主要为党建、文明创建、离退休人员维稳等；再生资源管理综合经费 12.5 万元；购买防疫物资 1.2 万元；物流管理科事务综合经费 2.5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3%，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本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8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4 人，调走 1 人，人员经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3%，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4 人，调走 1 人，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1.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4.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67.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0 年度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47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6.09 万元，增长 13.13%。主要原因是劳务费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2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汇总）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1.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由于疫情防控原因，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06.05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由于疫情防控原因，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综合科咨询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9 万元，执行数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本年共组织法律知识培训 4 次，法律咨询服务 5 次。

2. 综合科行政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8 万元，执行数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离退休职工体检及医疗互助，开展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帮助社区建立完善法治宣传园地。

3. 再生资源管理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91 万元，执行数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培训 78 人次，再生资源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升级改造 3 家回收站点。

4. 物流管理科事务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3 万元，执行数为 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参加 1 次培训，物流样本企业调查统计覆盖率达 10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将自身职能目标、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起来，将年初预算编制尽可能完整，力争做到预算精确，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基点，抓牢抓实教育深化

洪山区供销联社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是**加强党的理论学习**。区社专门花费近 1.2 万元购置 50 余套党建书籍及学习资料，分发给各个党员同志学习，并针对青年干部需求举办读书班，有力强化了教育实效。积极与区卓刀泉街虎泉社区开展联组学习，并做专题党课辅导，提升了党建教育质量。二是**过好支部主题党日**。区社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的部署要求，全年共组织开展了 12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编印了 12 期辅导资料，很好地落实了组织生活制度。区社还专门组织机关全体党员赴黄陂区，会同武汉供销现代农业集团党支部共同举行联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借助红色教育资源深化了党员同志的思想认识。三是**开展法治教育**。今年以来，全年区社党委班子开展专题学法 12 次，干部职工专题学法（培训）4 次，制作法治宣传展板 2 个、横幅 2 条，印制宣传海报 50 余份。充分借助“法宣在线”“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法律法规自学，全体干部均按规定完成 2400 积分网上学法任务，提升了党员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四是**积极做好退休老党员及困难党员慰问工作**。区社针对退休老党员、老干部以及在职困难党员的生活实际，及时予以帮难解困，先后对 36 名退休老党员、老干部给予每名同志 1000 元慰问，对 1 名在职困难党员给予 2000 元慰问，让他们充分感受到了党组织的温暖与关怀。

二、坚持以绩效目标为支点，强力聚焦主责主业

区社结合实际，将绩效目标任务和“四个全面”工作同步安排、同步部署，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做好经济**

工作。截至 11 月份区社购进总额达到 55640 万元，销售总额达到 57636 万元，均提前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另外，还积极协调参股企业安龙兴有限公司与区园林局开展化肥业务，助力了企业良好发展。

二是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据统计，1-10 月全区再生资源回收额完成 46143 万元，预计将超额完成年初 5 亿元回收额的目标任务。大力加强低值回收物的回收，自 7 月份回收站点复工以来，共回收低值物 7991 吨，其中废旧金属类 2107.5 吨，废纸 5014 吨。同时，主动组织区内有回收资质企业回收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废旧物资和大件物资处置。截至 10 月，共回收废旧报纸书籍 86 吨；废旧家具 15 吨；废旧电脑、打印机、复印件 230 台。

三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年初制定了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依照工作计划开展安全大检查 12 次，现场整改一般隐患 4 起，整改率 100%。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开展安全生产演练 1 次，并会同关山街、洪山街、卓刀泉街开展联合执法 3 次，取缔无证回收站点 15 家。同时，加大培训教育力度，组织街道联络员、社区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培训，培训人员 55 人次，强化了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能力水平。

四是做好信访维稳。全年共处理阳光信访、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等平台群众投诉 345 起，实现了办结率、回告率的“双 100%”

目标。同时，解决了 2 起久拖不决长期上访案件、3 件历史遗留问题，并为 1 名到龄退休残疾人进行了工龄认证，帮助办理退休手续，维护了区社的平安稳定局面。**五是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积极会同共建联系点张家湾街农科院社区，开展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帮助社区建立完善法治宣传园地，协助社区解决技防所需综合治理资金 2 万元。同时，借助区政府平台，聘请法律顾问为机关干部培训法律知识，提升了机关干部依法开展工作的能力素质。

三、坚持以综合改革为起点，促进联社转型发展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社综合改革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在赋予新职能后，主动作为履行职责任务。**一是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综合改革的部署安排。**2020 年 7 月，将所承担的履行全区物流业规划、发展、服务和建档统计等物流相关职责，划入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配合区编办、区企业服务中心办理了人员、资料等交接手续，保证了职责不断档工作不断线。**二是推进服务区集体经济发展。**疫情结束后，区社按照赋予的服务区集体经济发展的职责，第一时间启动相关工作，召集全区 45 家集体经济组织筹备成立了洪山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联合会，会同区国资局、区大学之城办举办 1 期现场观摩会，有力推进了全区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助力电商企业发展。**积极引进服务省市供销系统电商企业来

区发展，10月份协调区扶贫办联合武汉农村电商公司建成武汉消费扶贫专馆洪山店，首家武汉供销O2O鲁巷体验店开馆运营。今年疫情期间，积极协调全市电商企业为区卓刀泉街20多个社区销售“10元爱心菜”20余万份，赢得了群众的赞许。

四、坚持以疫情防控为重点，细实常态防控措施

严格按照防控要求，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一是**抓好党员下沉防控工作**。机关14名党员、干部、职工全部下沉到区珞南街、和平街、梨园街等街道的8个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值守、上门登记、发放爱心食品等工作，并专门为虎泉社区提供疫情防控资金2万元，得到了街道社区的好评。二是**做好疫情期间的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疫情期间组织2家回收企业加班加点清运废旧回收物60余吨，做到了日清日运。整个疫情期间共清运废旧纸箱、泡沫等物资近1800余吨，及时消除了辖区商超存在的安全隐患，赢得了商超的好评。三是**做好复工复产帮困工作**。积极帮助物流企业复工复产，抽调2名干部加入区指挥部复工复产组。3月20日，武汉中通创星物流公司带头复工复产，成为我区第一家通过线上线下申请获批复工的企业。在区社的帮扶下，辖区中大型物流企业及园区全部复工复产，在全区率先实现行业部门复工复产率100%。

五、战疫情，显担当，万众一心抗击新冠

2月6日，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在接到区委组织部下沉社区的防控任务后，第一时间响应，全体人员立即奔赴和平街各个所属责任社区下沉，开展抗“疫”工作，截止至4月18日，连续奋战72天。之后，再接再厉，转战卓刀泉街虎泉社区，投入第二轮社区防控工作，一直驻守到7月3日。在整个防控期间，能够与社区工作人员同甘苦，并肩战斗，敢打敢拼，全力以赴，当好了“代购员”、“快递员”、“医护员”、“守门员”，获得社区干部群众一致赞许。

六、促生产，谋发展，统筹兼顾推进复工复产

1、3月17日，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物流事务中心两名人员代表洪山区供销联社，加入洪山区复工复产组，分区分类分时有序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我中心人员不畏危险，主动作为，一家家实地考察，在摸清物流企业复工复产进展情况后，及时调整我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决定首先推动大型物流企业及园区复产。3月20日，武汉中通创星物流公司带头复工复产，成为我区第一家通过线上线下申请获批复工的企业，我部门是全区第一个协助企业成功复工复产的行业主管部门，3月31日，武汉华中城物流园复工复产，至此，我区中大型物流企业及园区

全部复工复产，我中心在全区再次率先实现行业部门复工率 100%。

2、走访企业 59 家次，收集问题困难 37 条，处理 3 件指挥部督办单，协调解决问题 14 个，积极上报需其它部门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

3、完成区指挥部企业服务组交办其它工作，积极向专班提交关于企业复工复产“一问一答”，按复工复产工作组要求完成 500 余份复工复产调查问卷，收集企业共性问题 5 条，建议 3 条。

七、做好单位转隶工作

2020 年 7 月，物流事务中心转隶至区企业服务中心，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做好中心资产划转、档案移交等工作事宜，与区供销联社及时做好原单位的工作交接，在区企业服务中心领导下，主动作为，努力做好新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基点，抓牢抓实教育深化	一是加强党的理论学习；二是过好支部主题党日；三是开展法治教育；四是积极做好退休老党员及困难党员慰问工作。	完成

2	坚持以绩效目标为支点，强力聚焦主责主业	一是做好经济工作；二是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工作；三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四是做好信访维稳；五是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完成
3	坚持以综合改革为起点，促进联社转型发展	一是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综合改革的部署安排；二是推进服务区集体经济发展；三是助力电商企业发展。	完成
4	坚持以疫情防控为重点，细实常态防控措施	一是抓好党员下沉防控工作；二是做好疫情期间的再生资源回收工作；三是做好复工复产帮困工作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类）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